

屏東縣 112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1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62775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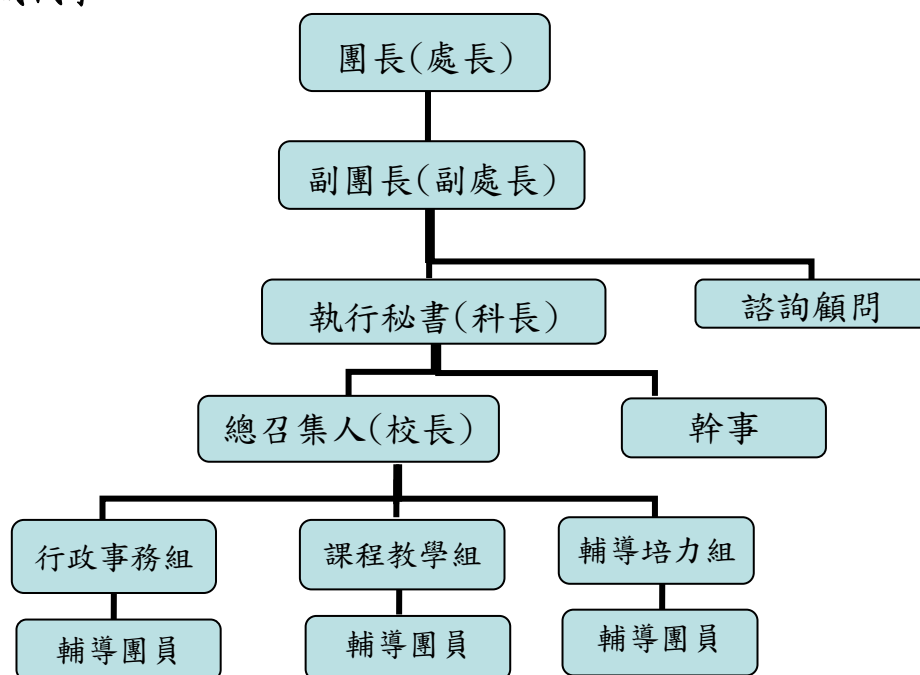
- 一、協助落實新住民語文課程與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二、研究發展新住民語文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 三、輔導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修，鼓勵發揮教育功能。
- 四、激勵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熱忱，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參、辦理時間：計畫執行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伍、組織職掌：



- 一、團長：由教育處處長擔任，督導辦理各項團務事宜。
- 二、副團長：由教育處副處長擔任，協助督導辦理各項團務事宜。
- 四、執行秘書：由學務管理科科長擔任，統整各項團務事宜。
- 四、幹事：由學務管理科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承辦人擔任，協助執行秘書執行團務工作。
- 五、諮詢顧問：遴聘專家學者及優秀教支人員擔任，提供相關業務諮詢。
- 六、執行小組：由縣府遴聘學校校長及老師兼任，負責召集策劃小組各項輔導工作計畫。
共分為以下三組；(一)行政事務組，(二)課程教學組，(三)輔導培力組。(如附件一)
對應新住民語文七組：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

陸、任務、運作及工作事項

一、任務

- (一)宣導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政策，輔導學校落實辦理。
- (二)協助規劃學習新住民語文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及課程發展。
- (三)輔導學校強化工作小組之運作，發揮教學研究功能。
- (四)輔導學校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學效能。
- (五)協助學校推展新住民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工作。
- (六)輔導學校強化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與分享教學資源。
- (七)瞭解本縣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及相關政策現況，針對問題加以輔導解決。

二、運作

- (一)輔導團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團務會議討論與檢討年度各小組工作計畫，並視當年度輔導團重點工作情形調整團務會議召開次數。
- (二)各小組每年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定期每隔三個月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工作執行情形。
- (三)執行輔導團相關工作。
- (四)定期檢討輔導團運作執行績效。

三、工作事項：

- (一)各小組依工作計畫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方式如下：
 - 1.團體輔導：專題演講、分區研討、教學演示、參觀活動、實作研習、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
 - 2.個別輔導：教學視導、教學診斷與演示、諮詢輔導、問題座談等。
 - 3.個案研究：輔導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並輔導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行教學研究。
- (二)定期到校服務，傳達課程政策並適時反映學校推行之困難，研提困難解決策略，且協助教育處辦理各項課程發展與精進教學之相關事宜。
- (三)定期辦理教學心得發表及相關教學研討會議，並發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教學方法或事蹟。
- (四)提供新住民語文支援教師教學與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補充教學資源、推動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五)每年度結束時，各輔導小組提出工作成果報告(含輔導狀況、面臨困境、解決策略、結語及附錄-紀錄表)，送交教育處參考。

四、分組工作事項：

(一)行政事務組：

1. 綜理相關行政業務聯繫及經費核銷，辦理工作小組會議。
2. 統籌規劃並推動各項新住民語文教育及多元文化活動。
3. 規劃新住民語文輔導團團員培訓增能事宜及辦理分區輔導研習。
4. 協助各式新住民語相關教育及政策宣導及成果彙整。

(二)課程教學組：

1. 協助新住民語課程計畫與開排課作業與實施。
2. 諮輔各校教支人員課程與教學，規劃備課、觀課及議課等事宜。
3. 輔導團員到校輔導訪視。
4. 規劃新住民語課程與教學之教材、教具與教學資源蒐集與應用整合及協助其他事宜。

(三)輔導培力組：(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與增能)

1.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增能課程及教學支援人員教學研討會。
2. 指導並協助教學支援人員撰寫課程計畫。
3. 協助學校輔導新住民子女教育並協調媒合師資，針對問題加以輔導解決。
4. 協助各校跨國銜轉學生相關作業執行及各校華語補救申請。
5. 協助其他事宜。

柒、新住民語文課綱宣導與開課：

本年度工作項目以配合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為主，本縣將劃分為各區設立中心學校，行政事務組：東隆國小、課程教學組：恆春國小、輔導培力組：歸來國小，負責協助所分配行政區域中各校新住民語文開課相關事宜，並進行排課模擬協調及師資媒合，以期 111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開課作業順利。

實施項目及相關工作執行期程：

項次	實施項目及期程	112 年					113 年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研擬年度計畫									◎	◎	◎		
2	工作小組例行會議		◎		◎		◎		◎		◎	◎		含團務會議
3	教支師資培訓	◎	◎	◎	◎	◎					◎	◎	◎	初階、進階、回流
4	教育政策宣講			◎						◎				校長、主任、組長
5	團員進修研習				◎		◎		◎		◎		◎	
6	到校輔導			◎	◎	◎	◎			◎	◎	◎		
7	學習教材編輯			◎	◎	◎	◎		◎	◎	◎	◎		
8	教支聯合共聘	◎									◎	◎	◎	
9	教支職前講習												◎	
10	建置人才資料	◎	◎	◎	◎	◎	◎	◎	◎	◎	◎	◎	◎	

捌、新住民語文輔導分組：

項次	輔導責任分區	區別	教支人員	備註
一	溫在成校長	東港區	77 人	賴承誠主任
二	鄭鴻博校長	屏南區	43 人	尤正琦主任
三	王錦裕校長	屏北區	65 人	吳瑾鈺主任

玖、獎勵：

- 一、輔導團團員輔導績效優良者，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
- 二、各輔導小組對協助或接受輔導學校其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敘獎；如有缺失者，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拾、預期成效：

- 一、協助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規劃、推展與諮詢。
- 二、落實行政減量及新住民語實施，提供人力資料庫媒合師資，解決師資到位問題。
- 三、規劃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教育課程，提供其專業知能成長機會。
- 四、藉由新住民語文教學宣導及活動推廣，提升本縣國中小學師生的語文能力素養。
- 五、提供新住民語文教育研究及發展的機會，增進教師語文教育專業素養。
- 六、經由輔導團員到校輔導協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解決教學疑難問題，提升其教學專業知能。
- 七、整合與建構本縣新住民教育資源網絡及支持體系，促進多元文化認同與尊重。

拾壹、參與執行輔導團工作項目與時間，由本府安排減授課或核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

拾貳、經費來源及概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部分補助編列並支應自籌款部分。(經費概算表詳：肆、計畫經費申請表)

拾參、本計畫經陳核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